

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資電科技應用僑生專班校外實習施行細則

115 年 6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資電科技應用僑生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實習課程，依據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生實習辦法，特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資電科技應用僑生專班工廠實習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）」。
- 二、本系實習委員會定期召開校外實習審核會議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機制之推動與輔導相關作業。
 - （二）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（三）學生與校外實習機構爭議糾紛處理。
 - （四）學生校外實習契約相關作業。
 - （五）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協助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（六）實習輔導、轉介及終止與申訴案處理等項目。
 - （七）其他有關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之商議與修訂。
- 三、實習前置作業：
 - （一）合作機構選定與媒合：

本專班合作機構，須由實習指導老師對實習機構進行評估，並完成「實習機構評估表」（附件一），項目包括實習機構之評估、實習操作環境、實習操作安全性、實習操作專業性、體力負荷、合作培訓計畫，並經系主任同意後選定。
 - （二）實習規範與權益：

本專班實施校外實習之前，學系應針對實習規定、實習安全及勞動權益之職前講座等事項詳細說明，並實施實習學生職前教育輔導，說明實習計畫內容、相關實習規定、成績評定之標準等，讓學生瞭解遵循。
- 四、實習合約書：

本專班學生向實習機構報到前，應訂定三方「實習合約書」（附件二），以規範學校、學生及實習機構間之權利義務，並完成實習合約之簽訂，實習合約內容應符合教育部校外實習相關規定。實習合約書簽訂完成後，應提供實習合約書影本及本專班學生國籍之翻譯版本。
- 五、實習輔導、轉介及終止機制：
 - （一）實習輔導：

本專班學生實習期間，將安排實習輔導老師協助實習前簽約、實習期間輔導，及實習後成績評定等相關實習輔導作業。
 - （二）轉介：

本專班學生於實習單位發生適應不良等狀況，經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訪視，並與實習機構協調與了解仍無法改善者，將提供「實習單位轉介及終止申請書」（附件三），協助學生轉介至其他機構繼續完成實習。
 - （三）中止實習：

若學生發現工作性質、環境不良或其他不法情事，應於七日內提出，由系所指派實習輔導老師進行溝通與協調，未能如期改善時，學生提送「實習單位轉介及終止申請書」(附件三)中止實習，由本系協助實習轉介。

(四)實習替代課程：

本專班學生若因故無法參與實習或中斷實習，得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，以修習實習替代課程或校內相關單位實習(無津貼)替代之。

六、實習成績評定

依據本專班該年度招生簡章之規定修習資電產業實習學分，其成績之評定分為：實習時數、實習考核、實習報告。

(一)實習時數：累計 60-80 小時者可取得 1 學分，學分累計以該學期實習學分數為限。

(二)實習考核：依學生校外實習表現，實習單位分就 1. 出勤情況；2. 操守、工作態度及學習能力；3. 人際關係與溝通能力等進行考核，由該實習單位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試核表」(附件四)。

(三)工廠實習 1 至 8，每門實習結束後，應繳交「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試核表」(附件四)與「實習報告」(附件五)，由實習輔導老師依據實習表現給予評分。

(四)修習校內實習(無津貼)之實習成績，由實習輔導老師或校內相關單位實習主管評定之。

七、申訴之處理：本專班學生於實習期間學生如有不適應之情事，產生爭議且未獲改善，學生得依據實習辦法規定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後續依實習辦法針對爭議進行協商與處理，實習單位及學生應依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，如有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，則由學校協助學生轉介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。

八、本施行細則經本系實習委員會通過，呈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